

关于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71 号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披露《关于收到〈关于司法拍卖竞拍结果的告知函〉暨诉讼案件进展公告》，其中显示：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钧资产”）于 2016 年 10 月 5 日参与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你公司的 3100 万股股票的网络司法拍卖竞买，并以 8.31 亿元最高成交价竞得该拍卖标的。根据你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显示，泓钧资产由唐小宏先生控制，与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全新好”）构成一致行动人；截止 9 月 29 日，前海全新好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全新好 42,430,89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表决权的 18.37%）。由此，在本次竞拍成功后，前海全新好及一致行动人控制你公司相关股份的表决权将达到 31.79%。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补充披露前海全新好及一致行动人拟控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1.79% 是否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采取的后续措施。

请将相关说明材料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前报送至我部，同时履行相应补充披露义务。最后，我部提醒你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

应当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10月17日